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626598164C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畜牧研究所路

受检单位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畜牧研究所路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制: 王月晴

审核: 王瑞成

签发: 高有坤

日期: 2025/12/25

高有坤
实验室负责人

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9 日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9 日~2025 年 12 月 24 日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联系电话: 022-24985184

查询码: 393164CFB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40626598164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认
ATONA



则专用
esting Ser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626598164C 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: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（采样）					
样品信息：					
检测点	FQ010	采样日期	2025-12-19	排气筒高度/m	30.0
检测结果：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
二硫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ND	ND	ND	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烟气参数		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
二硫化碳	大气压	kPa	102.1	102.4	102.4
	烟温	℃	10.1	10.1	9.8
	截面	m²	1.3273	1.3273	1.3273
	流速	m/s	6.2	6.1	5.8
	含湿量	%	2.25	2.53	2.59
	烟气流量	m³/h	29625	29147	27714
	标干流量	m³/h	28138	27683	26334

表 2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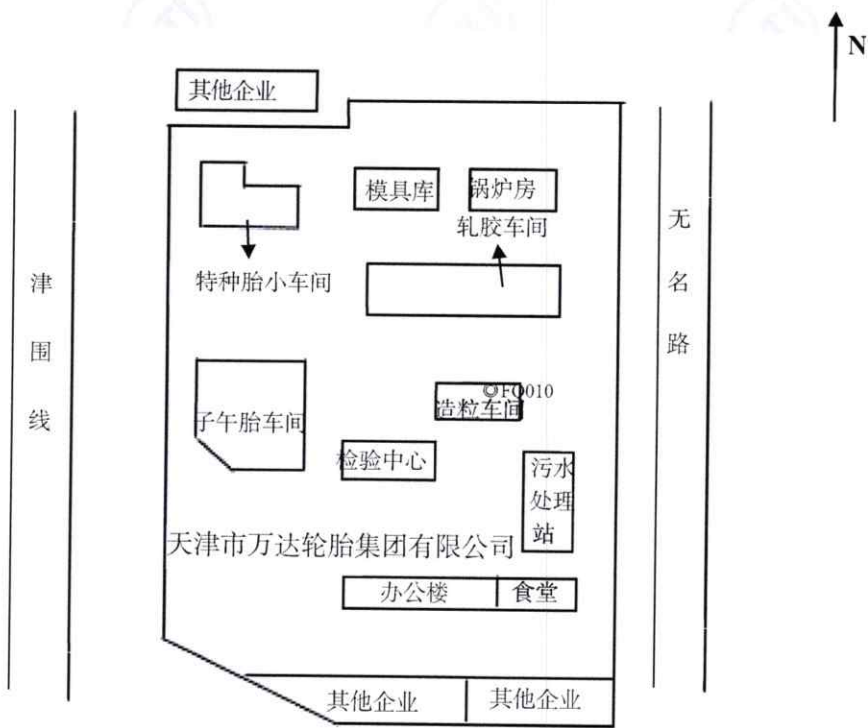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二硫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-预浓缩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1078-2019	0.01mg/m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（GCMS） 7890B-5977B TTE20182356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626598164C 第 4 页 共 4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●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检测点

报告结束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